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230-002****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招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龍佩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由教務處轉入招生事務處，且作業方式變更，及依104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建議修正，原「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作業」變更為「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」，並修改文字內容。2.修正處：（1）研究所作業流程圖變更作業單位及調整流程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至2.7.。（3）使用表單新增4.1.。（4）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.5.、5.6.，修改5.5.至5.8.。 | 105.3月/7月 | 龍佩愉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05.09.14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內控項目確認作業。2.修正處：（1）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流程圖變更。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3.至5.6.，及以下5.7.至5.14.條次變更。 | 105.10月 | 龍佩愉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1.03.16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2 | 03/105.10.19 | 第1頁/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2 | 03/105.10.19 | 第2頁/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辦理研究所招生簡章調查作業：含碩士班甄試、碩士班考試、碩士在職專班考試、博士班考試。

2.2.報考學歷資格審查及收件確認作業，並轉予各系所。

2.3.彙整招生系所推薦命題、閱卷、口試及資料審查委員名單並核發聘函。

2.4.各招生系所辦理碩士班資料審查作業，各系所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評分表予招生事務處登錄成績。

2.5.彙整各系所繳交之試題並印製試卷。

2.6.辦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（筆試）。

2.7.各系所辦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口試作業，各系所並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評分表予招生事務處登錄成績。

2.8.辦理閱卷作業：將筆試各科試卷分類，並通知委員進行閱卷。

2.9.辦理成績登記及校核作業。

2.10.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錄取標準。

2.11.公告放榜及寄發成績單、錄取通知書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審核考生學歷是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。

3.2.審核同等學力考生之資格是否符合教育部報考規定。

3.3.招生系所推薦命題、閱卷、口試及資料審查委員是否符合規定。

3.4.各項成績是否核算登錄無誤並經過三校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招生考試項目調查表。

4.2.資料審查評分表。

4.3.口試評分表。

4.4.試場記載表。

4.5.缺考人數統計表。

4.6.閱卷委員領卷簽收表

4.7.錄取生報到表。

4.8.學歷切結書。

4.9.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研究所招生考試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2 | 03/105.10.19 | 第3頁/共3頁 |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（教育部）

5.2.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。（教育部）

5.3.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。（教育部）

5.4.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。（教育部）

5.5.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。（教育部）

5.6.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。（教育部）

5.7.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。（教育部）

5.8.佛光大學辦理招生規定。

5.9.佛光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。

5.10.佛光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。

5.11.佛光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。

5.12.佛光大學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。

5.13.佛光大學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標準。

5.14.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